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昭全　　住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光前路18號

送達代收人　林昭富

住屏東縣屏東市延平路95之2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255011-8		1	100	0138132
0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359619-4		1	88	0138132
0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479697-5		1	95	0138132
000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590869-8		1	76	0138132
000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692018-6		1	14	0138132
000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779433-8		1	24	0138132
000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864476-8		1	25	0138132
000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941007-4		1	14	013813

勤股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